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第二冊

商務印書館贈

大總統宣言書

3 1763 3133 2

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德。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踏而興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如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更不容緩。於是。以組織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責之觀念。以言則文所不敢辭。也是用。亟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以達革命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瀝肝膽。爲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則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對於清廷。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

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不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之行動整齊畫一夫豈其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此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挈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細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政務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經濟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昌言萬國所同喻前此雖屢起屢躡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飄發諸友邦對之抱和平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與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主義與我友邦益增睦誼將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

固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自顧何人而克勝此。然而臨時之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遙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而莫之能阻。必使中華民國之基礎確立於大地。然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四萬萬同胞共鑒之。

大總統告海陸軍士文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敬告我全國海陸軍將士蓋聞捍族衛民者軍人之天職朝乾夕惕者君子之用心自逆胡猾夏盜據神州奴使吾民驅天下俊傑勇健之士而入卒伍以固其專制自恣之謀我軍人之俯首戢耳以聽其鞭策者亦既二百六十有餘年豈誠甘心爲異族效命哉勢劫於積威則本心之良能無由發見也乃者義師起於武漢旬月之間天下響應雖北寇崛強困獸有猶鬪之念遺孽負固廝犬存反噬之心賴諸將士之靈力征經營卒復舊都保據天塹民國新基於是始奠此不獨歷風霜冒彈雨致命疆場之士其毅魄爲可矜卽凡以一成一旅脫離滿清之羈絆以趨光復之旗下者其有造於漢族皆吾國四萬萬人所不能忘也曠觀世界歷史其能成改革大業者皆必有甲冑之士反戈內向若土若葡其前例矣吾國軍人伏處異族專制之下最久慷慨激烈之氣蓄之也深則其發之也速同一軍也爲漢戰則奮爲漢戰則潰同一艦也爲漢用則勇爲滿用則怯凡此攻城克敵之豐

功。皆。吾。將。士。有。勇。知。方。之。表。證。內。外。覩。國。者。徒。致。嘆。於。吾。國。成。功。之。迅。速。爲。從。來。所。
未。有。文。獨。有。以。知。吾。海。陸。軍。將。士。皆。深。明。乎。民。族。民。種。之。大。義。故。能。一。致。進。行。知。死。
不。避。以。成。此。烈。也。文。奔。走。海。外。垂。二。十。年。心。懷。萬。端。百。未。償。一。賴。國。人。之。力。得。返。故。
士。重。睹。漢。儀。諸。君。子。以。北。虜。未。滅。志。切。同。仇。不。以。文。爲。無。似。責。以。臨。時。大。總。統。之。任。
文。內。顧。非。材。懼。無。以。當。顧。觀。於。吾。陸。海。軍。將。士。之。同。心。戮。力。功。成。不。居。而。有。以。知。共。
和。民。國。之。必。將。有。成。也。用。敢。勉。策。驚。鈍。以。從。吾。人。之。後。願。吾。海。陸。將。士。上。下。軍。人。共。
勵。初。心。守。之。勿。失。弗。嬰。心。小。忿。而。釀。鬭。牆。之。譏。弗。藉。口。共。和。而。昧。服。從。之。義。弗。怠。弛。
以。遺。遠。寇。弗。驕。矜。以。誤。事。機。擁。樹。民。國。立。於。泰。山。磐。石。之。安。則。不。獨。克。盡。軍。人。之。天。
職。而。吾。黃。漢。民。族。之。精。神。且。發。揚。流。衍。於。無。極。此。文。之。望。也。敢。布。腹。心。惟。共。鑒。之。

大總統勸告北軍將士文

民國光復十有七省。義旗雖舉。政體未立。凡對內對外諸問題。舉非有統一之機關。無以達革新之目的。此臨時政府所以不得不亟爲組織者也。文以薄德。謬承公選。効忠服務。義不容辭。用是不揣綿薄。暫就臨時之任。藉以維秩序而圖進行。一俟國民會議舉行之後。政體解決。大局略定。敬當遜位。以待賢明。區區此心。天日共鑒。凡我同胞。備聞此言。惟是和平。雖有可望。戰局尚未終結。凡我籍隸北軍諸同胞。同爲漢族。同是軍人。舉足重輕。動關大局。竊以爲有不可不注意者。數事敢就鄙吝爲我諸同胞。正告之。此次戰事遷延。亦旣數月。塗炭之慘延亘各地。以滿人竊位之私心。開漢族仇殺之慘禍。操戈同室。賂笑外人。我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一古語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是知民心之所趨。卽國體之所由定也。今禹域三分。光復逾二。雖有孫吳之智。責育之勇。亦詎能爲滿廷挽此。旣倒之狂瀾乎。我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二。民國新成時方多事。執干戈以衛社稷。正有志者建功樹業之時。我諸

問。胞。如。不。明。燭。幾。先。卽。時。反。正。他。日。者。大。功。既。定。効。用。無。門。豈。不。可。惜。我。諸。同。胞。不。
可。不。注。意。者。此。其。三。要。之。義。師。之。起。應。天。順。人。掃。專。制。之。餘。威。登。國。民。於。袞。席。此。功。
此。責。乃。文。與。諸。同。胞。共。之。者。也。如。其。洞。觀。大。勢。消。釋。嫌。疑。同。舉。義。旗。言。歸。於。好。行。見。
南。北。無。衝。突。之。憂。國。民。蒙。共。和。之。福。國。基。一。定。選。賢。任。能。一。秉。至。公。南。北。軍。人。同。爲。
民。國。干。城。決。無。歧。視。我。諸。同。胞。當。審。斯。義。早。定。方。針。無。再。觀。望。以。貽。後。日。之。悔。敢。布。
腹。心。唯。圖。利。之。

大總統祝參議院開院文

中華民國旣建越二十有八日。參議機關乃得正式成立。文誠忻喜慶慰。謹掬中懷之希望。告諸參議諸君子之前。而爲之辭曰。人有恒言。革命之事。破壞難。建設尤難。夫破壞云者。仁人志士任俠勇。夫苦心焦慮於隱奧之中。而喪元斷脰於危難之際。此其艱難困苦之狀。誠有人所不及知者。及一旦事機成熟。倏然而發。若洪波之決危堤。一瀉千里。雖欲禦之而不可得。然後知其事似難而實易也。若夫建設之事。則不然。建一議。贊助者居其前。則反對者居其後矣。立一法。今日見爲利。則明日見爲弊矣。又况所議者國家無窮之基。所創者亘古未有之制。其得也。五族之人受其福。其失也。五族之人受其禍。嗚呼。破壞之難。各省志士先之矣。建設之難。則自今日以往。諸君子與文所詛。勉仔肩而弗敢推謝者也。矧爲北虜未滅。戰雲方急。立法事業。在在與戎機相待。爲用破壞。建設之二難。畢萃於茲。諸君子勉哉。各盡乃智竭乃力。以固民國之始基。以揚我族之大烈。則不徒文一人之頌。禱其四萬萬人實嘉賴之。

大總統咨參議院作戰方略籌畫財政文

本日準貴院咨開議戰議和關係軍國重要。固不宜驥武以致塗炭生民。亦豈宜老
師甘墮敵人奸計。茲本院於本日開會議決辦法三條。除推舉參議員二員面陳外。
務祈查照辦理。并希先行見覆施行。并開辦法三條等因。准此。查此時和局未終。停
戰期滿。敵之一方。電求停戰。不欲遽與決裂。故未及提出。且議和一事。早經公認。此
次展期。乃由此一事發生。并非另生一事。似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尙無違反。至議
和成否。於數日內解決。現在用兵方略。當以鄂湘爲第一軍。由漢京鐵道前進寧皖。
爲第二軍。向河南前進。與第一軍會合於開封鄭州之間。淮揚爲第三軍。煙台爲第
四軍。向山東前進。會於濟南秦皇島。合關外之軍爲第五軍。山陝爲第六軍。向北京
前進。一二三四軍。既達第一之目的。復與第五六軍會合。共破虜巢。和議一破。本總
統當親督江皖之師。此時毋庸另委他員。再中央財政。匱乏已極。各項租稅。急難整
理。餉源一事。業令由財政陸軍兩部。會同籌畫。合併聲明。特此咨復。

大總統咨參議院南京府官制草案並臨時組織法草案文

案查前據內務部總長程德全呈稱。南京爲臨時首郡。維持治安。自是要圖。茲擬將舊有江寧巡警路工總局。改爲中央巡警廳。專管巡警事務。至原有之都督府及江寧民政廳。均爲地方官令。江蘇都督已移駐蘇州。而機關尚在江寧民政廳。辦理亦不合法。擬將原有一機關消滅。另設一南京府知事。專管江寧上元兩縣地方行政事務。均著直隸本部。以便監督而期整理。以各省起義之後。地方官制。均係自由規定。罔相襲襲。故難免歧異。目下中央政府業已成立。似宜統籌全局。從新釐訂。以昭劃一。懇卽飭法制院迅速編纂中央巡警廳及南京府知事與各地方官制通則。呈核交下。以便遵行。旋復據該部呈稱民國建立。所有全國民政。亟應改革辦法。以期整齊。不至蹈滿清稗政舊轍。惟官制尙未議定。而各屬紛紛申請改用關防。旣不能緣其舊稱。又未便巧立名目。究應用民政長或知事名稱之處。非本部所敢擅斷。爲此備文呈請大總統。伏乞飭令法制院從速籌議。見覆施行等由。據此當經令行法

制局將本京巡警及京外地方官制妥速編訂去後茲據法制局局長宋教仁呈擬
南京府官制草案二十二條前來合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五條咨請貴院議決
咨復以便督飭施行又查臨時政府現已成立而民國組織之法尙未制定茲據法
制局局長宋教仁呈擬中華民國臨時組織法草案五十五條前來合併咨送貴院
以資參考編訂此咨

修正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各省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為限。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兼任免文武職員。但制定官制暨任免國

務各員及外交專使。須參議院之同意。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七條 臨時副總統。於大總統因故去職時。得升任之。但於大總統有故障不能視事時。得受大總統之委任。代行其職權。

第二章 參議院

第八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九條 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爲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十條 參議院開會議時各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 (二) 承諾第五條事件。
- (三) 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
- (四) 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 (五) 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
- (六) 議決暫行法律。
- (七) 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八) 答復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

第十二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十三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以呈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復議。

參議院對於復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五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十六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定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以一票爲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

第一條 中央行政各部如左。

陸軍部 海軍部 外交部 司法部 財政部

內務部 教育部 實業部 交通部

第二條 各部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

次長由大總統簡任。次長以下各員。由各部部長按事之繁簡。酌定人數。

第三條 各部局長以下各員。均由各部總長分別薦任委任。

第四條 各部部長管理事務如下。

陸軍部長 管理陸軍經理軍事教育衛生警察司法。并編制軍隊事務。監督所轄軍人軍佐。

海軍部長 管理海軍一切軍政事務。監督所轄軍人軍佐。

外交部長 管理外國交涉。及關於外人事務。并在外僑民事保護在外商業。監

督外交官及領事。

司法部長 關於民事刑事訴訟事件戶籍監獄保護出獄人事務。并其他一切
司法行政事務。監督法官。

財政部長 管理會計庫帑賦稅公債錢幣銀行官產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
府縣與公共之會之財產。

內務部長 管理警察衛生宗教禮俗戶口田土水利工程善舉公益及行政事
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官。

教育部長 管理教育學藝及歷象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學校統轄學士教員。

實業部長 管理農工商鑛漁林牧獵及度量衡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交通部長 管理道路鐵路航路郵信電報船舶。并運輸造船事務。統轄船員。

第五條 次長輔佐部長整理部務。監督各局職員。

司法部官職令草案

第一條 司法部職員除各部官職令通則所掌外。其額數如下。

祕書長

一人

祕書

五人

參事

二人

司長

二人

簽事

五人

主事

錄事

司務

工師

工手

第二條 司法部承政廳除各部官職令通則所定外。並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二關於法司之設置廢止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關於法官及他職員之考試事項。

四關於律師之身分事項。

五關於華洋會審事項。

六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第三條 司法部分置各司如下。

法務司。獄務司。

第四條 法務司掌事務如下。

一 關於民事刑事及控訴事項。

二 關於審判及檢察事項。

三 關於恩赦減刑復權及執行死刑事項。

第五條 獄務司掌事務如下。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及廢止事項。

二 關於獄官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犯罪習藝所事項。

附則 本令自發布日施行。

財政部官職令草案

第一條 財政部職員除各部官職令通則所定外。其額數如下。

祕書長

一人

祕書

參事

司長

簽事

主事

錄事

工師

第二條 財政部承政廳除各部官職令通則所定外。並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編譯各國財政法規及書籍事項。

二關於稽查僞造紙幣錢幣債券事項。

三關於清理財政事項。

第三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司。

賦稅司 公債司 錢法司 庫務司 會計司

第四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地丁漕糧事項。

二關於海關常關各稅及各項雜稅事項。

三關於鹽課土藥稅捐事項。

四關於監督地方官署地方自治團體之稅務事項。

五其他關於稅務事項。

第五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公債之募集及債票發行事項。

二關於公債之出納管理事項。

三關於公債之償本及付息事項。

四關於各項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第六條 錢法司掌事務如下。

一 關於貨幣事項。

一 關於中央銀行發行紙幣事項。

一 關於監理銀行錢業及補助事項。

一 關於調查幣制事項。

一 關於一船金融事項。

第七條 庫務司掌事務如下。

一 關於國家資金之運用出納事項。

一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財算事項。

一 其他關於國庫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下。

一 關於總豫算決算事項。

一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一關於收入支出之科目事項。

一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一關於監督地方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公共團體之財政事項。

一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本令自發布□□日施行。

南京府官職令草案

第一條 民國臨時政府所在地方。設南京府。以原有之上元江甯二縣爲區域。直隸於內務部。

第二條 南京府置府尹一人。持任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於各部事務。承各務總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所屬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掌其吏事。

第三條 府尹就於所屬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對於管內發布府令。第四條 府尹有認爲必要時。得停止下級地方官之命令處分。或取消之。

第五條 府尹得以其職權內事務。委一部於下級地方官。

第六條 府尹得署定府署內處務細則。

第七條 南京府署置祕書廳。掌與機務收發文書典守印信調製統計紀錄吏事。編纂圖畫等事務。

第八條 南京府署置左列各科。

民治科

勸業科

財政科

庶務科

第九條 民治科掌事務如下。

一 關於監督下級地方官及地方團體公共團體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選舉事項。

三 關於教育學藝事項。

四 關於善舉公益之事項。

五 關於宗教寺廟行政事項。

六 關於戶籍事項。

第十條 勸業科掌事務如下。

一 關於農工商商業事項。

二 關於漁獵業及水產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事項。

四 關於山林土地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科掌事務如下。

一 關於監督下級地方官及地方團體公共團體之財政事項。

二 關於本府國庫會計事項。

三 關於本府財政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本府賦稅徵收事項。

第十二條 廉務科掌事務如下。

一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二 關於公用徵收事項。

三關於地理事項。

四關於兵事事項。

五關於衛生事項。

六關於外人事項。

七關於保存古蹟事項。

第十三條 南京府尹下置職員如下。

祕書官

薦任

書記官

薦任

科長

薦任

科員

判任

視學員

薦任

編修員

薦任

工 師 判 任

工 手 判 任

錄 事 判 任

第十四條 祕書官承府尹之命。掌管機要文書。並總理祕書廳事務。府尹有故障時得代理其職。

第十五條 書記官承上官之命。分掌秘書廳事務。

第十六條 科長承府尹之命。主管一科事務。監督科員以下。

第十七條 科員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八條 視學員承上官之命。掌視察學校事務。

第十九條 編修員承上官之命。掌編纂紀錄事務。

第二十條 工師工手皆承上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從事庶務。

中央巡警廳官職令草案

第一條 中央巡警廳置於臨時政府所在地方。直隸於內務部。

第二條 中央巡警廳置總監一人特任。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於有關各部事務。承各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南京府下之警察消防。及指定之衛生事務。執行法律命令。監督所屬職員及南京府下之下級地方官。地方自治團體。並掌所屬職員之吏事。

第三條 總監就於所管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對於管內發布廳令。

第四條 總監就於所管行政事務。有認為必要時。得停止下級警察官之命令。處分或取消之。

第五條 總監得以職權內事務。委任一部於下級警察官下級地方官及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條 總監得制定廳署內之處務細則。

第七條 總監有認為非常緊急必要時得移請南京衛戍總督出兵警保護援助。

第八條 中央巡警廳置總務處掌參與機務收發文書典守印信調製統計紀錄。

吏事編纂圖書管理會計及不屬於他科事務。

第九條 中央巡警廳置左列各科。

行政科

司法科

衛生科

消防科

第十條 行政科掌事務如下。

一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二 關於保安風俗工程戶口之警察及監理危險物事項。

三 關於營業交通警察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科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二、關於刑事偵探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科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衛生及衛生警察並防疫禁煙事項。

第十三條 消防科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水火消防事項。

第十四條 中央巡警廳總監下置職員如下。

祕書官

一人

薦任

書記官

一人

薦任

稽查員

四人

判任

科長

四人

薦任

科員
長，四人

巡區官事錄事
督操員一人

消防機關士
通事

判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判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判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判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第十五條 祿書官承總監之命。掌管機要文書並總理總務處事務。

第十六條 書記官承上官之命。分掌總務處事務。

第十七條 稽查員承總監之命。掌稽查事務。

第十八條 科長承總監之命。主管一科事務。指揮科員以下各員。

第十九條 科員承上官之命。分掌一科事務。

第二十條 隊長承上官之命。掌理一隊事務。指揮所屬各員。

中央巡警廳設保安偵探衛生消防四隊。

第二十一條 區長承上官之命。掌理一區事務。指揮所屬各員。

各區之數及管轄區域。由總監呈請內務總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巡官承上官之命。掌輔佐隊長區長襄理事務。

第二十三條 司事承上官之命。分掌庶務。

二十四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從事庶務。

第二十五條 督操員承總監之命。掌督理教練事務。

第二十六條 醫官承上官之命。掌關於衛生警察事務。

第二十七條 工師工手承上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八條 消防機關士承上官之命。掌消防機關運辦事務。

第二十九條 通事承上官之命。掌通譯事務。

第三十條 中央巡警廳置巡長巡警。

其待遇視判任官。

巡長巡士之規則另定。

大總統禁止仇殺保皇黨人令

萬急。陳都督及各省都督鑒。近聞各省時有仇殺保皇黨人事。彼黨以康梁爲魁首。棄明趨暗。衆所周知。然皆受康梁三數人之蠱惑。故附和入會者。尙不能解保皇名義。猶之赤子陷穿。自有推墮之人。受人欺者。自在可矜之列。今茲南紀肅清天下。曠蕩舊染污俗。咸興維新。法令所加祇問其現在有無重犯。不得執旣往之名稱。以爲罪罰。至於挾私復怨。藉是爲名。擅行仇殺者。本法之所不恕。亟宜申明禁令。庶幾海隅蒼生。咸得安堵。特此電告。總統孫文儉。

大總統發行公報令

廣州桂林長沙福州武昌南昌西安蘇州上海清江雲南貴陽四川安慶甘肅各都督鑒。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令。臨時政府成立。政事上一種公布性質。宜有獨立機關經營以收其效。則發行公報是也。東西各國。莫不有之。茲經委令倡設。經始出版。應令各行政機關。咸有購閱該報之義務。除將暫定則例。登載該報。一律照辦外。爲此令該衛戍總督各部各者都督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大總統飭遵軍律令

陸軍部及衛戍總督。須立即頒行軍令。責成各軍司令以下將校切實奉行。以後各有其責任。俾將下所譯論文。給與各軍將校閱看。俾知警省。須知軍紀嚴明。訓練有素。然後能保軍人之名譽。作民國之干城。我南京軍隊。不乏愛國男兒。亦斷不容以少數不規則之行爲。壞全體之名譽也。宜將此義通諭知之。

內務部頒布公文程式令

南京電。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鑒。昨奉大總統令頒布公文程式如下。第一條。凡自大總統以下各公署職員布告人民一切行用公文。俱照以下程式辦理。第二條。行用公文。稱爲左五種。(甲)上級公署職員行用於下級公署職員曰令。公署職員行用於人民者曰令。或諭。(乙)同級公署職員互相行用者曰咨。(丙)下級公署職員行用於上級公署職員。及人民行用於公署職員者曰呈。(丁)公署職員公告一般人民者曰示。但經參議會議決之法規。應由大總統宣布。(戊)委任職員。及授賞徽章之證書曰狀。第三條。凡公文尾須蓋印□□並署年月日。但人民行用於公署職員呈文。得免其蓋印。各公署行用外國之公文。亦照前條辦理。第四條。凡大總統及各員所發之公文。有通行性質者。皆須登於公報。各公文除特定有施行期限者外。京城以登載臨時政府公報之後。五日爲施行期。期其餘各處。以公報到達公署之後。五日爲施行期。內務總長程德全豔再電。

南京電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鑒。鑒再電所布公文程式。尚有誤處。更正如下。第一條。原戊項委任職員。及授賞徽章之證書曰狀。今改委任二字爲任用。第三條第一項。改爲第四條。凡各公署行用於外國之公文。仍照定例辦理。除第四條降爲第五條。餘均照辦。德全陷。

內務部規定保護財產令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各軍政分府鑒。案奉大總統令開規定保護財產令五條如下。

- 一 凡在民國勢力範圍以內之人民。所有一切私產。均應歸人民享有。
- 二 前爲清政府官產。現入民國勢力範圍內者。應歸民國政府享有。
- 三 前爲清政府官吏所得之私產。現無確實反對民國之證據。已在民國保護之下者。應歸該私人享有。
- 四 現雖爲清政府官吏。其本人確無反對民國之實據。而其財產在民國勢力範圍內者。應歸民國政府管理。俟該私人投歸民國時。將其財產交該本人享有。
- 五 現爲清政府官吏。而又爲清政府出力。及反對民國政府。殘殺民國人民。其財產在民國勢力範圍內者。應一律查抄。歸民國政府享有。程德全叩儉。

教育部普通教育暫行課程之標準令

第一條 初等小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游戲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加設圖畫手工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女子加課裁縫。

第二條 初等小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國文

算術

游戲

體操

手工

裁縫

一

二

三

四

十

十二

十五

十五

五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唱歌

合計

一二一

二四

二七

二七

加設圖畫手工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時。每週各科目課一時間。其時間可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

女子加課裁縫時。宜在第三第四學年。每週得課二時間。其時間可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或在合計時間數外增課之。

第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中華歷史地理博物理化圖畫手工體操(兼遊戲)

女子加課裁縫。

視地方情形。得加設唱歌外國語農工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四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合計	農工商業	外國語	唱歌	體操	裁縫	手工	圖畫	博物	地理	中華歷史	算術	國文	修身
----	------	-----	----	----	----	----	----	----	----	------	----	----	----

新法令 教育部普通教育暫行課程之標準令

男二八
女二九

男二八
女二九

男三〇
女三一

四十三

男三一
女三二

男二三
女二二

男二三
女二二

男二三
女二二

男二三
女二二

加設外國語及農工商業之一種。宜在第三第四學年。外國語每週得課四時間。農工商之一種。得課一時間或二時間。其時間得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

加設唱歌時。每週得課二時間。其時間得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間數外增課之。

第五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理化圖畫手工音樂體操法制經濟。
女子加課裁縫家政。

第六條 中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國文

外國語

八

一

六

八

一

六

六

一

七

四

一

七

四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理化

法制經濟

家政

裁縫

圖畫

手工

音樂

體操

合計

三二一

女二
男三

一

女二
男二

一

二

三四三

三二一

女三
男三

一

女二
男二

一

二

三四三

三二一

女三
男三

一

女二
男二

一

二

三四二

三二一

女三
男三

一

女二
男二

一

二

三四二

第七條 師範學校（即舊制之初級師範學堂）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外國

語歴史地理數學博物理化法制經濟習字圖畫手工音樂體操。

女子加課家政裁縫。

視地方情形得加設農業或工業商業。

第八條 師範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修身
教育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四 四 四

二 三 三 二 四 四 四

二

進化

法制經濟

家政

裁縫

習字

圖畫

手工

音樂

體操

農工商業

合計

二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男
女

三四

三四

男
女

男
女

二

一

一

一

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

一

一

一

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加設農業或工業商業時。宜在第二第三第四學年。每週得課二時間。其時間得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宜設豫科。修業年限以一年爲宜。其科目宜注重國文英語數學等。

第十條 第二第四第六第八各條所規定各科目教授時數。均得視地方情形斟酌增減。但除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外。以不出合計時間總數範圍爲限。
第十一條 上列各條所稱外國語。以英法德俄四國語爲限。由各省教育行政官。視地方情形指定之。

陸軍部統一鐵道運輸辦法令

江蘇浙江上海各都督各軍政分府。第一至第五各師團長。業在本部存案之各獨立司令官鑒。戰事方殷。鐵道運輸必有統一辦法。方免貽誤。現由本部印就滬甯津浦甯省各路定車券。及滬甯津浦滬杭各路軍人乘車半價券。軍用品運輸半價券。並分擬使用規則。頒給各處。以歸統一定於二月二十號實行。其以前各處自行印發之車票。即於是日截止。務希迅卽派員來部領取各券。以資應用。陸軍部。

陸軍部維持路政令

甯省鐵路爲甯垣交通重要之機關。當以該路車費難支。已通飭各軍隊。酌報應領免費票數目在案。旋據該路總理以軍人多無事乘車。車費難出等。因呈報前來。特令該路局製就免費票多張。齊送本部。由本部按照部隊大小。酌定數目分發各軍隊。以備軍人因公乘車之用。其非因公之軍人。乘甯省路車者。均自本月二十七日始。一律照常價二成購票。以示優異。惟無票者。不得乘車。倘有大批軍用品及軍隊。須由該車輸送者。務於事前六時。逕告下關本部運輸處。俾即預備車輛。惟以事屬創行。誠恐易起衝突。茲特飭本部運輸處。派員隨車稽查。并移請衛戍總督派憲兵。分站保護。除通令外。合將寧省鐵路軍用免票若干張。發給該營照辦。

附應用軍用免票規則

- (一)此項免票非有特別任務。乘車者不得擅用。
- (二)此項免票繼續有效。每任務完畢後。應繳還經理免票之處。收存以備再用。
- (三)各軍隊有因公開赴他處者。應將此項免票如數繳還本部。

江蘇都督府改定學期學年令

據民政司稱改用陽歷。前於第一號府令。聲明學堂功課之支配。在未奉有通行辦法以前。應准暫照舊時辦法。以舊歷年終爲歸束在案。第上年結束。雖適用舊歷。而本年開辦。即應按照新歷。將學年學期分別規定。以便遵行。查東西各國均用陽歷。而學年之開始。各國不同。蓋氣候各殊。人事因之而異也。本省現經斟酌情形。規定辦法。著爲學年學期令。合行通令該民政長。即便轉行該縣各項學校。自本年第一學期起。一律遵行。此令。

計開江蘇各學校學年學期令

第一條 四月一日爲學年之始。(即陰歷壬子年二月十四日。以下類推。)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三學期。

第一學期。四月一日至七月十三日。凡十五週。(每一星期稱爲一週。星期日

應改稱日曜日。星期一爲月曜日。星期二爲火曜日。星期三爲水曜日。星期四爲

木曜日星期五爲金曜日。星期六爲土曜日。)

七月十四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凡七週爲夏季休業之期。

第二學期 九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凡十五週。

十一月十六日至翌年正月十二日凡四週爲冬季休業之期。

第三學期 正月十三日至三月二十三日凡十週。

三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爲春季休業之期。

江蘇都督府廢除簡易識字學塾令

爲通令事。據民政司稱查前清所定簡易識字學塾辦法。以年長失學與貧寒子弟兩項并提用同等之學程。使年長之人與年幼兒童受同等之教課。微特就學者兩無實益且令辦學者避難就易。借此簡易學塾以塞責。轉妨礙其籌設初等小學之本務。流弊何可勝言。時論交相詬病。本都督爲實行義務教育起見。合亟廢止簡易識字學塾。酌改爲初等小學或補習科。其原有學塾收年長失學者。即改爲補習科。收年幼兒童者。即改爲初等小學校。庶名實相符。教育乃有實益。爲此通令該民政長。即便辦行該縣各市鄉公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江蘇都督府暫行小學校令

江蘇各學校之學年學期。業經分別規定。通行飭達在案。茲又訂定江蘇暫行小學校令。合亟通頒。便使遵照辦理。除小學校教則及細費細則。應候另文飭發外。已令民政長轉行各縣小學校。一體遵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校以留意兒童身體之發育。而授以共和國民道德之基礎。並其生活所必須之智識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小學校分爲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兩等併設者名爲兩等小學校。

第三條 小學校以市鄉或縣公款設立者。名爲公立小學校。（分別稱之爲市立鄉立或縣立小學校）以私人或私法人經費設立者。名爲私立小學校。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凡市鄉均應設立初等小學校。以足敷本區域內學齡兒童之就學爲度。

第五條 凡一鄉財力不能獨任初等小學校之費者。得與鄰近之鄉或市聯合辦理。

第六條 凡一鄉內學齡兒童數不滿三十人。未足設立一初等小學校者。亦得與鄰近之鄉或市聯合辦理。并得委託辦理。其本鄉適當之通學路程內學齡兒童不足數。或本鄉一部分內學齡兒童不足數。且不便通學於本鄉所設之初等小學校者。亦得比照辦理。

第七條 凡小學校設立之數及其位置。由縣民政長市長（即市鄉制之市總董）或鄉長（即市鄉制之鄉董）隨時規劃之。

第八條 凡市鄉須添設初等小學校時。得以掌管者之意見。指定原有之私立小學校。商改爲公立小學校。由市鄉任費。市之分區者。該區得比照辦理。

第九條 凡市鄉初等小學校。不敷學齡兒童之就學。而財力未能添設時。得指定本區域內之私立初等小學校。或適當之私塾。暫認爲私立代用初等小學校。私

立代用初等小學校。另訂細則。

第十條 凡市鄉之教育費。除辦理初等小學校外。尚有餘力時。得設公立高等小學校。公立高等小學校。得以二鄉以上之協議聯合辦理。亦得以縣教育費辦理。

第十一條 凡小學校之開辦。及其變更或停止。應報告縣民政長。

第十二條 凡幼稚園、初等小學補習科、高等小學補習科、盲啞學校。及其他與小學校同程度之各學校。均查照第十一條辦理。并得附設於小學校。

第三章 學科及編制

第十三條 初等小學校修業年限四年。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四年。

第十四條 初等小學校之學科目。一修身。二國文。三算術。四體操。女子加裁縫科。視地方之情形。得加設圖畫手工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之科目。一修身。二國文。三算術。四中華歷史。五地理。六博物物理化。七圖畫。八手工。九體操。視地方之情形。得加設唱歌英語之一科目。或二

種目。

第十六條 小學得設補習科。（補習科另訂細則）

第十七條 小學校學課之某科目。有因兒童身體之一部分。異於常兒。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八條 凡小學校之加設科。如有增減時。由校長定之。惟須經掌管者之認可。補習科之創設。或停止。由掌管者定之。

第十九條 小學校課業所用圖畫。就現行善本。由圖畫審查會採定。並修訂之。（圖畫審查會另訂細則）

第二十條 小學校之休業日。除星期日外。每年不得過八十日。惟補習科不在此限。如遇傳染病或非常災變。不得不逾限者。須報經本縣民政長查核。

第二十一條 小學校之教則及編制細則。分別另訂。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二條 小學校當備屋舍器具及體操場。

第二十三條 小學校所備屋舍器具及體操場。該校不得任意出借。

第二十四條 小學校設備之標準。另訂細則。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五條 凡兒童自滿足六周歲之明日。至滿足十四周歲為止。為學齡兒童。

既達學齡後。以最初學年為就學之始期。以初等小學修業期滿時。為就學義務之終期。學齡兒童保護者。自兒童就學之始期至於終期。須負兒童就學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凡學齡兒童如有心疾或廢疾不能就學者。市長或鄉長報經縣民政長認可後。得免除其保護者之義務。學齡兒童因病或發育不完全。雖已達就學之始期。尙不能就學者。市長或鄉長報經縣民政長認可後。得暫延其就學之期。市長或鄉長認明學齡兒童保護者。因極貧不能使其兒童就學時。亦得援用前二項之例。

第二十七條 凡市鄉所設之初等小學校。不數學齡兒童之就學。未經添設時。得暫免學齡兒童保護者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凡學齡兒童未修畢初等小學校之課程。而兼習農工商事。或受傭僱時。其主管者。不得妨礙其就學。

第二十九條 凡學齡兒童保護者。不得以兒童在家庭或私塾修業。視爲已盡兒童就學之義務。但家庭或私塾之課業。如合於初等小學校之規定。經縣民政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凡兒童未達學齡者。不得入小學校。

第三十一條 凡小學校長遇兒童有傳染病或認明其將發現時。又性行不良。有妨他兒童之教育者。得暫令其離校。

第三十二條 小學校職員。得加懲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六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凡擔任小學校各學科之課業者。爲本科正教員。其限於圖畫手工體操唱歌裁縫英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助本科正教員之職務者。爲助教員。

第三十四條 凡小學校教員須受有檢定證書。（檢定小學校教員另訂細則）
第三十五條 凡遇本地方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檢定者爲代用教員。（代用教員另訂細則）

第三十六條 小學校長以該校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三十七條 公立小學校長之任用及辭職。由掌管者定之。

第三十八條 小學校教員之任用及辭職。由該校長定之報。告於其掌掌管者。

第三十九條 小學校各項管理員。均以該校教員兼任之。

第四十條 小學校教員之俸給。及其他給與之標準。另訂細則。小學校教員之俸給。及其他給與。由縣或市鄉之議事會。各依據細則所定之標準而酌定之。

第七章 任費及納費

第四十一條 凡公立小學校之開支各費。除開辦費外。分爲經常費。臨時費二項。由縣或市鄉任之。市之任費。其分區者。由該區自任。其照第五條第六條聯合辦理者。合任。其照第六條委託辦理者。由委託之鄉分任。

第四十二條 凡一鄉財力不能獨任初等小學校之費。并不能與鄰近之鄉或市聯合辦理時。又聯合辦理或委託辦理。而費尚不足時。得暫受其所屬縣之補助。

第四十三條 公立初等小學校不收學費。但縣或市鄉認爲必須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公立小學校所收入之學費。即爲該縣或市鄉之收入款。由該學校留支之。

第四十五條 徵收學費之細則另訂。

第八章 掌管及督察

第四十六條 凡市長或鄉長掌管本市鄉之公立小學校。并督察本市鄉教育事宜。其以縣費設立之學校。由縣民政長掌管之。市長或鄉長得就本市鄉公民中之明於教育者。委任爲學務專員。司本市鄉教育事宜。市之分區者。區長得就本區範圍助市長執行之。

第四十七條 凡縣民政長及視學。於其境內之公立私立小學校。均有督察之權。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令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令自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五十條 本令在市鄉職成立之地方。施行之。其市鄉職尚未成立之地方。暫由民政長及視學。按照市鄉固有區域。隨時規劃。

第五十一條 自本令施行之日起。舊行小學堂章程。一律廢止。

江蘇都督府推廣初等教育方法令

爲通令事。據民政司稱立國之本。首在教育。而施行教育。以普設小學爲主要。茲值中華光復。改建民國。所有各小學校。亟應按照初等教育宗旨。留意兒童身體之發育。授以共和國民道德之基礎。並其生活所必須之智識技能。方能使國民之程度日高。而國本於以鞏固。查前江蘇諮議局議決推廣初等教育方法案。限期進行。至爲切實。現謀教育普及。合將前案略加修改。著爲推廣初等教育方法令。暫不規定限期。惟望各地方按照方法。迅速進行。冀收成效。爲此通令該民政長。卽便轉行該縣各市鄉公所。遵照趕辦。勿稍遲延。此令。

計發推廣初等教育方法令

(一) 市鄉公所。應各負有設置初等小學之義務。其進行方法如左。

(甲) 調查本區域內學齡兒童數。

(乙) 視本區域內學齡兒童之多寡。與兒童就學之利便。規定應設初等小學之

數及其位置。

(丙) 依前項所規定酌量材力定分年推廣之次序。

(丁) 以上三項均分別繪造圖表呈報縣民政長嗣後逐年調查規畫於該市鄉編製預算案以前行之。

(一) 市鄉經常費內教育費應占之分數應按該市鄉事務之繁簡而規定之事務最簡者教育費不得少於十分之八事務最繁者教育費不得少於十分之二由各該市鄉公所自行認定應占之分數每年列入預算表呈報縣民政長。

(二) 凡本令所規定各縣民政長應負協助督促進行之責。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孟森編

正新編法學通論

定價二角五分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版

(中華民國新法令一冊)

(每冊大洋壹角伍分)
(合購十冊減售二元)

凡研究法學者必先讀法學通論吾國

國體改定以來法律學尤為國民不可
少之知識本館特新編本國切用之法

學通論一書凡十二章主重本國法律

之沿革及精神提綱挈領綜貫會通與

尋常翻譯之本迥然不同凡學法律學校

授課及自修者不可不手一編誠研究

本國法學者所宜急讀之書也

印行兼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上海自由社
上 海 業 廣 言 中 市

分售處

上海各大書坊

舊約國體三權分立各省裁判所需用法官約在數千苟無專門之書以供研究何能
甚至如惟向來譯法律書多取材於講義往往失之簡略本館特延法學名家十餘
人譯日本法學名家之大著成法學名著一書分民法商法刑法民
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五種計十二冊凡百六十萬言文筆明
白各引繁富洋裝厚冊布面金字合購全部定價十四元分冊價目如下

民法要義 ●總則編一冊一元 ●物權編一冊一元四角債權編一冊二元
●親族編一冊一元四角相續編一冊二元
商法論 ●總則編一冊一元 ●商行爲編一冊一元 ●手形編一冊一元四角
海商編一冊一元四角

刑法通義 一冊定價一元 民事訴訟法論綱 二冊定價二元四角
刑事訴訟法論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上海商務印書館

100
199.6
137